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6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津丰创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津丰创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20号）。深圳津丰创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津丰创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业人员及办公场所欠缺独立性，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津丰创富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刘安在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盛唐）担任投资总经理；刘安的工资发放主体从2020年到2022年为深圳津丰创富，2023年为东土盛唐。深

圳津丰创富与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东土盛唐、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办公场地。以上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深圳津丰创富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与深圳津丰创富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的办公地址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深圳津丰创富希望协会不对刘安采取事先告知书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就“从业人员及办公场所欠缺独立性，未建立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津丰创富等在2018年后未开展新业务，刘安实际不存在兼职，实际工作中也并未安排东土盛唐投资总经理的工作任务；因业务萎缩、为方便管理等，有时会共用办公场地，但处于不同区域，不存在业务混淆的情况。

二是就“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登记的办公地址与情况说明中的办公地址不一致，是因为相关人员调整，工作交接出现疏忽，已经更新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深圳津丰创富在事先告知书下达后虽然对登记信息不真实、

不准确等违规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但下达事先告知书时，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津丰创富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0月16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